

致 轉學生/重考生

通識教育中心為審查每學期「轉學生/重考生抵免學分申請」通識課程相關領域，考量各校對於課程內容、訓練及修課要求差異性大，如無學生提供實際參與課堂學習之課程資料，本中心將無從進行抵免通識學分之判定，請務必留心配合以下注意事項：

◆ **申請時間：**

請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(1月30日)備齊申請資料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抵免申請作業。

◆ **繳交資料：**

1. 依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繳交原學校成績單證明，**擬抵免之科目請畫螢光筆**。
2. 「國立清華大學○○○學年度轉學生/重考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，**請注意是否已親自簽名確認**。。
3. 所列之課程，每一門課程**依序**準備：
 - (1)原學校單位(系所/中心/課務組/教務處)之任一單位核章之正式課程大綱。
 - (2)原學校相關課程詳細資料(如報告及作業等)。

備註：如此(2)部分資料過多，可列印最有利抵免的部份即可。

此(2)部分為非必要條件，但資料越多，較利審查作業，請自行評估。

◆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務必確認**正式課程大綱已核原學校(系所/中心/課務組/教務處)之任一單位章**。
2. 請務必依「**抵免學分申請表之科目排序審查資料**」，並請確認簽名。
3. 如因故未能於**1月30日(二)**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詢問。
4. 經本中心各向度召集人依學生備審課程資料進行專業領域審查，將不再受理學生申覆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您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詢問，03-5742407，謝謝您。